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GZXCG-2024-00056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4787666；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①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②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证书生产或经营范围需含有中药饮片。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

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编号: S0112018008615G(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25044019A							
名称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零捌拾玖万伍仟零玖拾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魏平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二、三层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非联合体、非进口产品、非分包声明函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4-00056 的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的招标，声明如下

我司是独立参加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选用非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存在分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6日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4、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GZXCG-2024-00056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的招标，声明如下

我司知晓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司不是中小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6日

5、药品生产许可证

我司为经营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

		
<h1>药品经营许可证</h1>		
企业名称(名称):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粤AA020000694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113725044019A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二层、三层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魏平		
企业负责人: 魏平		
质量负责人: 郭毅玲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签发人: 	
经营方式: 批发	2024年01月18日	
仓库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5号楼B1、1001、1101、1201、1301、1401;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大屋路2号厂房二层、三层、四层。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7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6、诚信情况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6.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1月09日 14时4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3、“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供应商信用信息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诚信档案

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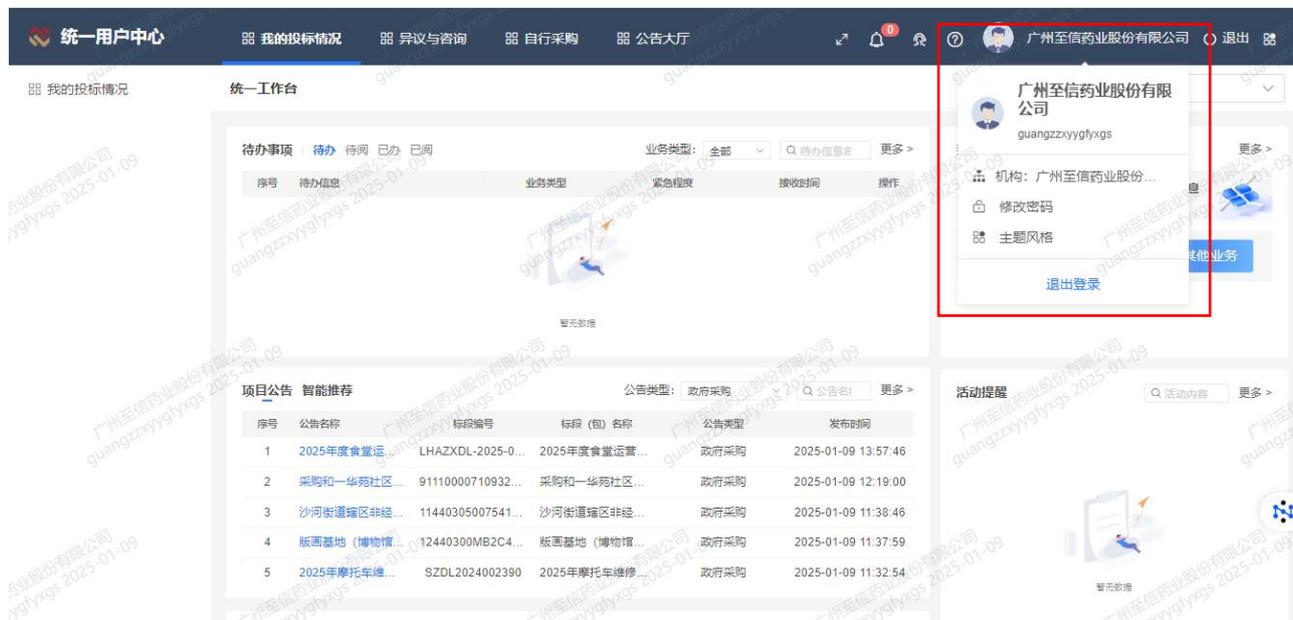
企业单位: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6.4、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我司已办理注册，截图如下：



我司已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截图如下：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我的投标情况 异议与咨询 更多 商城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返回工作台

我的投标情况

委托代理 自行组织

项目编号或名称: 请输入 标包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标包名称	标包状态	交易方式	交易发生区域	投标截止时间	报名关注时间	操作
3...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	正常	公开招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01-16 08:30:00	2025-01-08 16:12	进入
1... 龙岗中心医院中药饮片采购-A	正常	公开招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01-16 08:30:00	2025-01-03 10:06	进入
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中药饮...	正常	公开招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12-13 10:30:00	2024-12-03 10:48	进入
3...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	正常	公开招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10-30 08:30:00	2024-10-15 16:14	进入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我的投标情况 异议与咨询 更多 商城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返回工作台

我的投标情况

投标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 (含代煎药品) 项目编号: LGZXCG-2024-00056

标包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 (含代煎药品) 标包编号: LGZXCG-2024-00056-001

交易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项目流程信息

序号	信息类型	状态	操作
1	投标关注信息	关注时间: 2025-01-08 16:12:03	-
2	交易公告	【已发布】发布时间: 2024-12-31 18:06:42	查看交易公告
3	采购文件	【已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2025-01-16 08:30:00	下载采购文件
4	信息更正公告	【未发布】	-
5	补充文件	【未发布】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

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我司属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是监狱企业，本项不适用】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 药品）项目	2.1	仅需针对中药饮 片代煎服务费进 行单项报价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单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本项无】

五、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	2024.5.16	2024.11.20	满意	熊药师	13823346320
2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	2023.04.13	2024.3.31	满意	华药师	020-3659192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招标项目	2023.07.31	2024.7.31	满意	袁药师	020-81551664
4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	2023.04.25	2025.4.24	满意	江药师	13925108025
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	2023.12.01	2024.11.30	满意	洪药师	020-81226265
6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中药饮片代配代煎服务	2023.02.16	2025.2.15	满意	黄药师	13724547241
7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中药饮片(代煎中药)配送服务	2023.12.22	2024.12.31	满意	梁药师	0755-83636999
8	惠州市中医医院	惠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	2024.02.22	确定新的配送商并签订新合同当月结束止	满意	严药师	07522189829
9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煎药制膏服务	2023.03.01	2025.2.28	满意	/	020-86454836

1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配送服务招标项目	2023.05.15	详见合同	满意	陈药师	0756-2528074
11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	2023.08.18	2025.8.31	满意	/	020-82611100
12	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及膏方代加工服务	2023.01.01	2026.12.31	满意	曾药师	0755-26665067

下附合同复印件：

(一) 深圳市中医院

智慧药房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SZY2024YXZCFWZHZX0001

甲方: 深圳市中医院

乙方: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协议编号：SZY2024YXZCFWZHZX0001

智慧药房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朱美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罗湖区解放路 3015 号/罗湖区迎春路 15 号

乙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魏平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作为甲方药品合法供应商，就智慧药房服务项目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负责深圳市中医院（不含光明院区）代煎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与配送以及自煎中药饮片的调剂与配送服务。

2. 甲方将福田院区（二门诊）住院部、一门诊、社康中心需要代煎或代送服务的中药饮片处方传输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中药饮片代煎代送、中药饮片代送等服务。

3. 乙方将代煎中药、代送中药饮片等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 甲方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中药饮片费和代煎服务费，并将全部中药饮片费及约定的代煎服务费返还乙方。

5. 乙方若有相关信息变更（含企业名称、经营资质、地址等），需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确保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继续向福田院区（二门诊）住院部、一门诊、社康中心需要中药饮片代煎代送、中药饮片代送服务的患者提供相关服务。

三、建设投入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要求建设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及中药饮片煎煮中心，所有建设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加强投入，以保证合作事项的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四、信息系统对接

（一）网络专线：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建设两条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代送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药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无误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

（二）保密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智慧药房合作信息保密协议》。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1）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双方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双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5. 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发的系统或信息服务只要涉及到甲方信息或数据都应符合本保密义务要求。

(三) 保密协议：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智慧药房合作信息保密协议》。

五、质量

(一) 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

乙方智慧药房（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应为乙方自主生产品种（乙方无资质生产品种除外），如特殊情况需要外购，必须向药学部报备（品种、数量、生产企业等）。

乙方的中药饮片储存、养护、调剂及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于代煎、代送服务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各项要求，非《药典》品需符合部颁或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材》等地方标准各项要求，同时不低于甲方药房使用的中药饮片

质量。

2. 处方调剂

乙方应遵守《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业务（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

3. 中药煎煮

乙方代煎中药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需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规范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4. 配送

乙方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规范，确保代煎中药、中药饮片等配送过程质量以及时效。

（二）质量监控

1. 乙方中药饮片生产与养护、中药处方调剂（含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中药煎煮以及中药配送（包括代煎、代配中药）等各环节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质控措施。

2.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各环节操作流程，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改进。

3. 甲方应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指导并协助乙方完成合作项目各项工作。

4. 甲方派驻乙方智慧药房运营中心质量监控人员，乙方需安排独立的办公室及休息场所。

5.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质控相关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和谐、安全的工作环境。

六、配送地点

住院代煎药由乙方按病区分类统一送给甲方，甲方负责分送给患者，送达医院费用由乙方承担；一门诊及社康中心代煎中药、代送中药饮片由乙方直接送达患者或约定地址。

七、交付时间

1. 急煎中药：两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代煎中药：

(1) 住院代煎药：17:00 前发送的处方当天 20:00 前送达；17:00 后发送的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

(2) 一门诊及社康中心代煎药：由乙方直接送达患者，甲方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 22:00 前送达患者；甲方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2:00 前送达患者。

3. 一门诊及社康中心代送中药饮片：12:00 前发送的处方当天 22:00 前送达；12:00 后发送的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

4. 深圳市外：48 小时内送达。

5. 广东省外：72 小时内送达。

6. 特殊要求或急煎急送的代煎药：乙方按时直接送达相关病区护士站或甲方指定地点。

7.乙方需制定“代煎、代配中药延误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将代煎中药或代配中药饮片及时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除严格按照“代煎、代配中药延误应急预案”处理外，乙方还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处理情况。

八、对账、结算及支付

(一)对账：乙方每个月把上一个月的乙方代煎、代送的中药饮片金额、中药代煎剂数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传给甲方指定部门进行对账。最终对账金额以双方签章认可的为准。

(二) 结算

1.中药饮片费：乙方按甲方供货价（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中药饮片金额（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

2.代煎服务费：乙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及与甲方的约定，对账一致后的代煎剂数（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

(三)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向乙方结清中药饮片费及代煎服务费。

九、技术支持费

乙方需承担甲方处方审核、中药饮片质量与代煎质量控制及其他技术支持费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生产活动中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及时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代煎代送的中药，因中药饮片质量、调剂质量、煎煮质量、配送质量等出现问题，乙方承担责任。如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甲方积极协助处理。如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文书印刷费、律师代理费等）。

3.甲乙双方应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信息，特别是患者信息，如有泄露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采取直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后即时生效。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谢文达

联系方式：电话 13925106725；电子邮件 329864031@qq.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项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协

协议编号：SZY2024YXZGFWZHZX0001

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但必须确保患者及时用药。

十三、协议时效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有效期半年。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耀军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配送、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2023A0140
签订日期	23-04-13
经办人	刘南华
合同编号	2023-277
经办人	刘南华
签订日期	2023-4-1

鉴于甲方是国内著名中医院，需向广大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药服务；鉴于乙方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车间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药饮片代煎及中药饮片配送、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甲方将医院部份门诊和住院患者已办理完成中药饮片代煎或代送手续的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及配送服务（委托书由甲方另行出具）。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零售价）和煎煮费，乙方按甲方的药品购进价向甲方收取药费，甲方将煎药费全部返还给乙方。

二、建设投入：乙方负责建设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所有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中心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应在协议签订后即时运行。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加强投入，以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乙方需具有软硬件条件：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

乙方应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业务：订单计划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全方面）、客服组（8:30-22:00）

(1)代煎汤剂交付时间：由乙方直接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1: 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 22: 00 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1: 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7: 00 前送到患者。

(2)中药饮片交付时间：患者需要代送的中药饮片由乙方直接配送给患者，甲方当天 12: 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 22: 00 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2: 00 后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7: 00 前送到患者。

2. 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3. 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十三、实施时间：中药饮片配送、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实施。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代送、代煎的所有药品，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由乙方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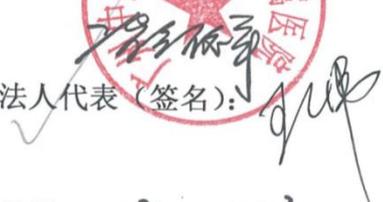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期限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作期
满前半年双方可就继续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十九、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
两份。

甲方（盖章）：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4月13日

(三)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0724-2331Z3472540)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

甲方将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需要的代配、代煎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及配送。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零售价）和煎煮费（元/剂），乙方按甲方的中药饮片采购价向甲方收取药费，乙方按照 元/剂向甲方收取煎药费。乙方调剂用的中药饮片和煎煮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由乙方采购，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中药饮片一致。

二、软硬条件

(一)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

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由有资质的人员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当完成患者代配代煎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合作期内，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改造，乙方承担本项目要求改造的甲方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中药饮片信息维护工作，以保证中药饮片信息与甲方的中药饮片信息同步。

七、配送时间、地点及费用：

（一）配送时间：

- 1、广州市区送医院全部院区：住院部代配、代煎 11:00 前处方当天下午送到，17:30 前处方次日送达。
 - 2、广州市区送患者：门诊代配、代煎 11:00 前处方广州市内当天下午送达，17:30 前处方次日送达。
 - 3、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1-2 日。广州市内急送需在 4 小时内送达。
 - 4、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

9、服务期内，乙方企业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九、服务期：本合同配送服务周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内按需采购，分期分批次交货。

十、中药饮片以及代煎价格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除按乙方实际配送中药饮片数量以及代煎剂数向乙方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及代煎费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中药饮片价格须与甲方现行价格一致，若甲方采购的中药饮片价格调整，甲方将通知乙方进行同步调整，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饮片一致。

(三) 代煎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可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地区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调整。

(四)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患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并同时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

(一) 对账：每月 21 日到次月 20 日为一个对账周期，乙方每月 21 日将甲方代配、代煎的中药饮片使用明细及代煎剂数传给甲方进行对

甲方（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 号

电话：020-22292718

传真：

签约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签约地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本部

乙方（盖章）：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电话：020-84787889

传真：

签约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

)

(四) 广东省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3-297

经办人: 吴欣欣

签订日期: 2023-6-25

甲方(采购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方):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甲方将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需要的代配、代煎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零售价)和煎煮费(□元/剂),乙方按甲方的药品购进价向甲方收取药费,甲方将向患者收取的煎药费(□元/剂)返还给乙方。

二、软硬条件: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乙方在合作期,需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1. 代配代煎中心需具有软硬件条件: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

2. 代配代煎中心应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订单受理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信息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客服组(8:30-22:00)。

三、药品的采购:乙方的中药饮片调剂和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药品由乙方采购,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饮片一致。

四、药品的质量:乙方的药品储存和调配、煎煮、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的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不低于甲方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药品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长年派驻形式进行监督。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



取)。如发生违约，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
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该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②在合同期满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③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至少到合同期满后；如保函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项目还未完成，乙方应立即向保函出具单位申请延续保函期限，延续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十、支付方式是：支票或电汇。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名称：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25044019A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电话：020-847878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番禺大石支行 44001531411050048566

十一、质量监控：乙方需在本院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药品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

十二、交付时间

1. 广州市区送医院：12:00 前处方，当天 17:00 前送达；12:00 后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

2. 广州市区送个人：12:00 前处方，当天 22:00 前送达；12:00 后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

3. 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4. 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十三、配送费用

配送费为广州市内所有行政区免费，广州市外（按快递实际收费标准）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

十四、实施时间：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代配代煎的所有药品，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等问题，由乙方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有效期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预算金额仅为参考，甲方不保证二年服务期内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和参考剂数。合同到期后如新中标单位尚未签订合同，本服务期延续到新中标单位承接合同时止，但不超过三个月。

二十、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年4月25日



(五)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甲方合同编号：广医中医合同药学（2023）26号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精神，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包括专业审方、药品调剂、饮片煎煮、配送、用药咨询及售后等服务。经双方谈判后签订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将已办理代煎或代配送手续患者的中药处方委托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煎煮（委托书由甲方另行出具）。

二、软硬条件

乙方应具备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乙方需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质量监控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每张处方以唯一条码供调剂、煎煮、配送各个环节进行识别、扫描，所有处方药品的流转，该条码都必须跟着药品一起进行流转。

（一）配送中心需具有软硬件条件：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

（二）配送中心应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订单计划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全方面）、客服组（8：30-22：00）

三、药品采购

（一）乙方的中药饮片调剂和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药品由乙方采购，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所使用饮片一致。

（二）乙方不能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由甲方提供。如体内培植牛黄、阿胶珠、红景天、四季青等指定药品。乙方应注意药品效期，在药品有效期到期前半年通知甲方更换，因乙方责任导致药品过期，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药品质量

乙方的药品储存和调配、煎煮、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的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达到甲方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质的药师或执业药师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监督。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每一张处方都有调剂监控记录，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及记录。

五、煎药质量

乙方在中药代煎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卫健及药监等部门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每一张处方都有煎煮监控记录，甲方有权随时调取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六、药品包装

中药饮片药袋（纸袋）、代煎药液包装袋及可降解塑料袋应使用甲方专用标识，应与甲方所使用一致，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药品配送及费用

煎煮好的汤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直接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每于最少发货2次。

（一）发药时效及配送时间

1. 配送到广州市内

(1)代煎汤剂交付时间：由乙方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地址，甲方当天11:00前发送的处方，在14:00内完成发药，并在当天22:00前送到；甲方当天11:00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17:00前送到患者。

(2)配送到甲方指定地址，专车送到，每天两次，当天11:00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15:30前配送到甲方；当天11:00后发送的处方，第二天上午11:30前配送到甲方，急煎处方在3小时内完成配送。

2. 广东省内（不含广州）或广东省外，当日处方，当天完成调配，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3. 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4. 法定节假日

(1) 个人配送指定地址订单：

法定节假日期间，当天17:30前订单，当天晚上物流公司寄

出；当天 17:30 后订单，次日晚上寄出；工作日恢复正常配送时效。

(2) 配送至医院订单(含住院及患者到医院自取订单)：

法定节假日期间,当天 12:00 前办理的订单下午配送至医院,当天 12:00 后到次日上午 12:00 前办理的订单，次日下午送达；工作日医院恢复正常配送时效。

(二) 配送费用

广州市内免配送费，广州市外（含省外）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

八、满意度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及代煎药液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以客户满意度作为质量指标，配送满意度应不低于 95%。

控制目标	质量流程	质量指标
安全准确	处方流转	流转处方差错率 $\leq 0\%$ 流转处方遗失率 $\leq 0\%$ 处方数据集安全系数 $\geq 100\%$
	审方	处方误审率=0%
	调剂	处方调剂年出门差错率 $\leq 0.01\%$ 调剂处方复核率=100% 中药饮片称量误差 $\leq 5\%$
品质保障	煎煮	药渣煎透度=100%
		药汁浓度 $\geq 95\%$
		药液装量 $\pm 5\%$
		包装质量 $\geq 98\%$
提高效率	包装与配送	发药时效 $\geq 95\%$
		配送时效 $\geq 95\%$
服务效果	客户签收	配送满意度 $\geq 95\%$
	客户服务	智慧中药房整体服务的评价 $\geq 95\%$

九、信息系统对接

要求信息系统对接在 30 天内调试完成。

（一）安全性

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建设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及相关接口费用。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送或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当完成患者代送或代煎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非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二）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系统瘫痪无法获取数据等情况时有流程处理。

（三）质量监控系统

乙方需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药品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

（四）系统升级

当甲方或乙方信息系统升级或变更，应当进行系统对接测试，出具系统测试结果报告，测试报告应当包括处方流转准确性的测试结果。

十、对账

甲、乙双方以每月对账的形式，在次月中旬前双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药品数量及代煎的中药剂数。如甲乙双方数据不一致，以

甲方数据为准。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

十一、结算：

（一）药品费用：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药品数量按月开具药品费相关发票及清单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

（二）煎药费用：乙方以 /剂支付代煎费，在对账一致后的代煎剂数，按月开具煎煮费相关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给乙方。

十二、支付方式是：支票或电汇。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名称：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25044019A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楼

电话：020-847878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番禺大石支行
44001531411050048566

十三、实施时间：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实施。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代煎、代配送的药品，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等）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1日

(六)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中药饮片代配送代煎服务协议

甲方：

甲方（用户采购方）：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3455411316Q

法定代表人：冯耀华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东路 65、93 号

联系方式：

乙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25044019A

法定代表人：魏平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联系方式：020-84787889

鉴于甲方是国内著名中医院，需向广大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药服务；鉴于乙方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和中药饮片代煎、送药上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将医院门诊患者和住院部患者需要代煎、代送的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委托书由甲方另行出具）。甲方将向患者收取的煎药机煎药费（元/剂）支付给乙方作代煎药服务费，如遇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则执行新的价格标准。广州市内免配送

费，广州市外（省内 10 元/件，省外 20 元/件）配送费由患者支付（到付），中药药费结算按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中药饮片购销合同》执行。

二、合同金额、合同期：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元（¥__90万__元）人民币。

合同期：2023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甲乙双方以实际产生的代煎药费进行结算；若在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视作合同期结束；若服务期限到期，结算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也视作合同结束。

三、软硬条件：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乙方在合作期，需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1. 配送中心需具有软硬件条件：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

2. 配送中心应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订单计划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全方面）、客服组（8:30-22:00）

四、药品的采购：乙方的中药饮片调剂和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药品由乙方采购，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饮片一致。

五、药品的质量：乙方的药品储存和调配、煎煮、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的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

44001531411050048566

十一、质量监控：甲方可随时抽查并监控区域内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

十二、交付时间

1. 广州

(1)代煎汤剂交付时间：由乙方直接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2：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 22：00 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2：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7：00 前送到患者。住院部代煎交付时间：甲方当天 12：00 前发送的处方，当天下午送达医院；12:00 后发送的处方于次日 10：00 前送达医院。

(2)中药饮片交付时间：患者需要代送的中药饮片由乙方直接配送给患者，甲方当天 12：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 22：00 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2：00 后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7：00 前送到患者。（因快递原因导致延时的以实际配送状态为准）

2. 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3. 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十三、配送费用

配送费为广州市内免费，广州市外（省内 10 元/件，省外 20 元/件）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

十四、实施时间：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实施。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代送、代煎的所有药品，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等问题，由乙方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患者提供服务，因乙方服务不达标或服务态度恶劣致患者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一年内整改次数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前半年双方可就继续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二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法人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年2月16日

乙方（盖章）：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2月16日



（七）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中药饮片（代煎中药）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乙方（配送/代煎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向广大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药服务；鉴于乙方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和中药饮片代煎、送药上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甲方将医院部分患者已办理完成代煎或代送手续的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煮费，乙方按甲方的药品购进价向甲方收取药费，甲方将煎药费全部返还给乙方。

二、软硬条件：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乙方在合作期，需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1. 配送中心需具有软硬件条件：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

2. 配送中心应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订单计划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全方面）、客服组（8：30-22：00）

三、药品的采购：乙方的中药饮片调剂和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药品由乙方采购，饮片质量不得低于甲方饮片质量。

四、药品的质量：乙方的药品储存和调配、煎煮、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的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达到甲方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长年监督（派驻人员定期轮换）。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

五、煎药的质量：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六、配送地点：煎煮好的汤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直接送到患者指定地方；相关配送费用由乙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标准可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后执行。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及代煎药液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七、信息系统对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建设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送或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核实确认后相应回执传回甲方。当完成患者代送或代煎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非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

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八、对账:甲、乙双方以每月对账的形式,在次月中旬前双方核对上一个月药品数量及代煎的中药剂数。如甲乙双方数据不一致,以甲方数据为准。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

九、结算:

1. 药品费:乙方按甲方供货价(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药品数量(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按月开具药品费相关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

2. 煎药费用:乙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及对账一致后的代煎剂数(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按月开具煎药费相关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给乙方。

十、质量监控:乙方需在本院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药品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

十一、交付时间

1. 深圳

(1)代煎汤剂交付时间:由乙方直接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 22:00 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7:00 前送到患者。

2. 广东省内(除深圳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3. 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十二、配送费用

配送费为深圳市内免费,深圳市外(省内)或省外,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

十三、实施时间: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实施。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代送、代煎的所有药品,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等问题,由乙方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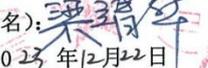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九、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法定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2024 年 (月) 1 日



(八) 惠州市中医院

合同编号: 2024-286
经办人: 计华玲
签订日期: 2024.2.22

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 惠州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国内三级甲等中医院, 需向广大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药服务; 乙方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 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提升患者满意度, 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将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已办理完成中药饮片代煎手续的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 (零售价) 和煎煮费, 中药饮片费用按照《惠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执行, 煎煮费甲方全部返还给乙方。

乙方需具有软硬件条件: 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

乙方应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业务: 订单计划组 (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 (全方面)、客服组 (8:30-22:00)。必要时, 乙方派人员至甲方处理代煎服务相关事宜。

二、药品的采购: 按照《惠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与配

送服务合同》执行。

三、药品的质量：乙方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达到甲方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长年监督（派驻人员定期轮换）。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

四、煎药的质量：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五、配送地点：煎煮好的汤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直接送到患者指定地方或医院煎药室；广东省内配送费用由乙方支付，广东省外不配送中药代煎液。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代煎中药饮片质量及代煎药液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六、信息系统对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建设网络

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代送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进行处方审核。当完成患者代煎代送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非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对账：甲、乙双方以每月对帐的形式，在每月中下旬双方核对协定周期内代煎的中药剂数。如甲乙双方数据不一致，以甲方数据为准。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相关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

八、结算：乙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年版）》（收费价格根据政策文件动态调整执行））及对账一致后的代煎剂数（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按月开具煎煮费相关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给乙方。

九、质量监控：乙方需在本院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药品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

十、交付时间

1. 门诊中药代煎汤剂交付时间

(1)惠州、深圳、广州交付时间：由乙方直接配送到患者，

甲方当天 17:3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次日 12:00 前送到患者；
甲方当天 17:3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第三天 12:00 前送到患者。

(2) 广东省内（惠州、深圳、广州市外）交付时间：由乙方直接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7:3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 1-2 日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7:3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第三天 12:00 前送到患者。

2.住院部中药代煎汤剂交付时间

由乙方配送到医院煎药室，甲方当天 10:3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 18:00 前送到。

3.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十一、实施时间：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实施。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代送、代煎的所有药品，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由乙方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期限至甲方中药饮片及代煎服务招标完成，确定新的配送商并签订新合同当月结束止。

十七、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2月22日

(九)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中药饮片配送及煎药制膏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乙方（配送企业）：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

合同编号：2023-219

经办人：刘尚华

签订日期：2023-3-1

院中药饮片配送及煎药制膏服务招标项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1. 中药饮片配送及煎药制膏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供货及煎药制膏服务，包括协助甲方完成中药饮片采购备货、验收、入库、配送、院外中药饮片或代煎成品快递到家服务等，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药房整体管理能力。《中药饮片目录品规和采购单价》详见附件1。

二、项目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达到甲方医院相关质量等级要求。（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2. 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

3.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择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各乙方承诺每项中药饮片的采购数量，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对超出甲方现有中药饮片目录的品规，采购时提供周边三家三甲医院近三个月采购价的平均价作为甲方另行采购的参考价，甲方经院内调价流程确定最终采购价。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能严格遵守中药饮片采购、使用、验收、储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日常流程管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长年监督。

2. 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入库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2年。乙方提供本单位中药饮片质量标准。

3. 乙方根据甲方每天的处方量，配备满足甲方的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的煎药机、包装机等设备及执业中药师或执业药师或中药师或药剂师资格的调剂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保障代煎药品质量。

4. 甲方将需要代送、代煎或代制作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需指定有资格的执业中药师或执业药师或中药师或药剂师审方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处。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所有患者信息及处方信息进行保密。

5. 乙方须保证能够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甲方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质量和此目录内的饮片在服务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1%。若中药饮片目录上的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状况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另选供货商，乙方因此所缺份额甲方不再承诺补足。

6. 甲方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中的每一味中药饮片是中医中药治疗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超过3个工作日乙方仍未供货的，甲方有权另选供货商，乙方因此所缺份额甲方不再承诺补足。

7. 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

8. 乙方需提供中药饮片快递到家服务，可根据甲方发出需求，将中药饮片配送到病人收货地点。乙方承担广州市范围内快递费用，广州市范围外的配送快递费用由病人支付。乙方需保证药物配送的及时性，因配送过程而导致药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药物丢失现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中药饮片快递时效性要求：广州市范围内上午11:00前的处方当日20:00前送达，11:00后的次日12:00前送达甲方。

9. 供货要求：接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一般配送要求是48小时内送达，急送要求是4小时内送达，满足甲方的使用需要，并负责上架。对于签订有定期定量采购合同的产品，必须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10. 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每季度接受甲方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

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1天内为甲方更换合格品，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乙方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服务期内，企业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2. 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有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13. 代煎服务：

13.1 乙方可提供代煎中药服务甲方。

13.2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13.3 乙方有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场所，配送至甲方中药房及各个临床病区的院内指定场所和能配送到病人家中。乙方承担广州市范围内快递费用，广州市范围外的配送快递费用，由病人支付。乙方需保证药物配送的及时性，因配送过程而导致药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药物丢失现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代煎中药快递时效性要求：广州市范围内当日11:00前的处方当日20:00前送达，11:00后的次日12:00前送达甲方。

13.4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代煎药品的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及操作规程、代煎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代煎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考核制度等。

13.5 汤剂煎煮的用水有经过多介质水净化处理，对市政自来水原水的有机微污染物去除率达95%以上，煎煮过的药物残渣（药渣）留存24小时以上备查（含24小时）并有标识（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13.6 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程监控（包括对每张需煎煮的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时间、温度控制等各个环节记录的各项数据均可追溯）。

13.7 代煎所用饮片要求跟甲方采购饮片要求一致，煎药费用根据现行版《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为 元/剂，由甲方支付，如服务费用有政策更新，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14. 中药饮片制膏服务:

14.1 乙方可提供中药饮片制膏服务甲方。制膏服务费为 80 元/公斤（制膏服务费用是指对每公斤中药饮片进行制膏的服务费,不包含中药饮片的货物成本,包含辅料和包装费用）。

14.2 乙方制作膏方的各味中药材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或《炮制规范》的等法律文件的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14.3 乙方膏方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II）膏方》中关于膏方制备的有关要求。

14.4 乙方配送合格膏方至指定地点,时效性要求:甲方下计划 5 个工作日内把膏方成品送到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中药饮片制膏的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及操作规程、膏方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制膏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考核管理制度等。

14.6 服务人员要求:膏方的加工生产必须配备与膏方生产相适应数量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4.7 合格膏方的定义:嗅之无焦味、无异味,没有糖的结晶析出,即“返砂”现象;膏体外观细腻,黑润而有光泽,膏体稠厚适中,呈半固体状,并且嗅之有药物的清香;取膏方成品 5ml 置于玻璃检验容器内,加入 90℃左右的开水 200ml,持续搅拌,膏体应在 5min 内完全溶解,溶解后放置 3min 再观察,容器内不得有焦块、药渣等异物。

15. 甲方对中药饮片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制膏服务质量、配送服务、患者满意度等对乙方制定相应的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制定每月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对乙方出现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考评满分为 100 分,月考评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调整中标供应商配送份额;月考评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考评不及格。《每月服务质量考评表》详见附件 2。

16. 毒性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6.1 毒性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国家试点统一标准(160 个品种)和广东省毒性中药饮片标准(202 个品种)、《毒性中药饮片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16.2 乙方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毒性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16.3 毒性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四、售后要求

1.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要求：

2.1 中药饮片的包装参照《中国药典》最新版和教科书规定的常用量及临床用药习惯塑料袋按规定实行单剂量包装；

2.2 中药煎药服务的成品包装除符合中药饮片包装要求外，同时满足耐高温、安全无毒，美观、使用方便，符合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要求；

2.3 中药制膏服务的成品膏方包装除符合中药饮片包装要求外，同时满足耐高温、安全无毒，美观、使用方便，符合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成本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包装费用。

2.4 膏方按采购方式时要求分装，在外包装上打印膏方名称，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

3. 乙方负责将材料运送到医院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

5. 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医院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8. 对于有效期6个月或以下的产品，乙方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更换为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产品。对于滞销产品（甲方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乙方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9. 当乙方不能提供医院所需品规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品种时，甲方保留向第三方采购的权利。

10.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11.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对接，提供中药饮片快递、代煎业务系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现使用的his系统、快速验收对账系统等相适应的饮片剂型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人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对应接口，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接口需求进行自适应改造；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专人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每月据实结算，中药饮片配送到位后，凭签收合格凭证、发票，甲方在收齐上述

资料 12 个月内办理支付。

(2) 代煎费按甲方收费标准，每月据实结算，凭签收合格凭证、发票，甲方在收齐上述资料 6 个月内办理支付。

(3) 煎膏、制膏费用按成交价，每月据实结算，凭签收合格凭证、发票，甲方在收齐上述资料 6 个月内办理支付。

2. 付款方式：达到支付条件后办理付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具体双方可协商确定。

六、验收要求

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每季度接受采购人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甲方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4. 甲方对中药饮片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制膏服务质量、配送服务、患者满意度等对投标人制定相应的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制定每月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对乙方出现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八、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

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2. 若发生饮片质量问题或代煎中药药液的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有不良反应的，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掺杂使假的，除退货外将不予支付该种中药饮片该批次的全额货款。如金额巨大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第二次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的合作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药品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需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签订并履行合同的，事后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乙方无权取得基于该合同已供货之货款。

5. 若乙方在采购周期内存在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行为，且经甲方核查属实，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

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 中药饮片目录品规和采购单价

2. 《每月服务质量考评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十)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學 附属第五医院
THE FIFTH AFFILIATED HOSPIT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服务合同

(中标企业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配送服务招标项目

甲 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 方：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单鸿
项目联系人：陈奕伸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
院药学部药品供应室
电话：07562528074 传真：/
电子邮箱：zdwyyxb@163.com

乙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魏平
项目联系人：孙小健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电话：020-84787889 传真：/
电子邮箱：/

为确保中药饮片交易、代煎、配送等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配送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7673）的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并签订《中药饮片采购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上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已在甲方办理完成代煎或代送手续的患者处方进行药品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煮费（煎煮费现为 剂，后续可根据国家政策及实际情况调整），并按照药品采购价向乙方支付药费及煎药费。

二、代煎服务标准

乙方进行药品调剂、煎药及配送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煎煮、储存等相关技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代煎药品质量

乙方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并与乙方供应甲方本院药房饮片的质量一致。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及抽查检验。

四、代煎药品价格

乙方代煎及调剂的饮片采购价必须与乙方供应甲方本院药房饮片的采购价格一致。

五、煎药质量要求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六、配送地点及费用

- （一）代煎成品按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中药房的，乙方不收取配送费用。
- （二）代煎成品由乙方直接送到珠海市内患者指定地点的，如一张处方一次邮寄则免费配送；如同一张处方分多次寄，第一次免费配送，第二次开始由乙方对患者收取相关运费。
- （三）如配送到珠海市以外地区，相关配送费用由乙方负责向病人收取。
- （四）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七、信息系统对接

- （一）为保障双方数据安全，乙方应通过专用网络与甲方 HIS 系统对接，乙方负责保障网络运营安全及通畅，网络及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二）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药品处方及患者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应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
- （三）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于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有义务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八、账目核对及货款结算

- （一）账目核对：甲方每个月 1 号把上一个月的乙方代煎的中药剂数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传给乙方进行核对。
- （二）代煎药品费：乙方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核对一致后的药品数量，按月与甲方结算，开具相应的药品费用发票。
- （三）煎药费用：按照本合同收费标准每月核对一致后开具服务费发票交付甲方，按月

与甲方结算。

(四)付款周期:180天。乙方按照实际服务数量开具销售清单及发票,在采购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月度财务结账,双方确认实际服务费用,自结算日起满180日,产品验收入库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付清款项。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9269853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

电话号码:0756-252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64683900000050

(五)货款到账时间确认:电子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以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履约,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0015314110500485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番禺大石支行

若有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九、代煎成品交付时间

(一)代煎汤剂交付时间:如无特殊情况,甲方向乙方发送处方,乙方应在次日12:00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代煎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因此出现患者投诉、信访等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十、实施时间

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本合同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采购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并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采购合同》同日废止。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代煎及配送服务过程中,如产生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相应的责任并解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采购合同》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

其他关于合同期、中期考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责任、风险承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通知与送达、不可抗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补充合同等未尽事项的约定,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采购合同》执行。

十三、其他

本合同签订日为2023年4月1日。本合同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采购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3年5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ue ink.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3年5月15日



Handwritten red text '魏平'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red text '魏平' on the right margin.

(十一)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送服务协议

甲 方：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 50 号
乙 方：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甲方拟通过智慧药房的方式向广大患者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配送、中药个体化加工等服务。乙方拥有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配送、中药个体化加工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质量保证协议书、廉洁购销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原印章）。乙方应具备毒性中药饮片经营资质。乙方应提供业务人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红色公章，并严格按协议限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活动。

2. 中药饮片的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配送等环节的操作规范、质量管理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442 号）、《关于印发〈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9〕3 号）、《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的记录，即来源、去向可追溯。

3. 乙方中药饮片的存储、煎制的设备与设施、调剂、煎制与临方炮制的条件、人员配备、管理等必须符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9〕3 号）、《关于印发〈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膏



方推广应用管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14号）的要求。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医疗机构岭南膏方的制备与合理使用专家共识》等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并附有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

5.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等制定的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6. 供应的代煎汤剂和膏方的成品必须是合格产品，质量可靠。代煎汤剂和膏方的成品需根据医师医嘱配有服法说明。毒性中药饮片的处方调配设有“警示”标志在药包装上。

二、服务要求及责任

（一）信息系统对接

1. 为保障信息数据安全，乙方须建设专用系统软件（包括手机APP）对接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接口数据对接工作。甲乙双方在进行系统对接时，产生的系统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软件功能应包含药品处方和患者信息传输，服务流程节点完成情况通知和监控，调剂和煎煮视频监控，问题反馈和处理，后台数据汇总和分析等。

2. 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内容，签订《信息保密协议》。

3. 甲、乙双方共同保障系统数据接口的稳定工作及数据安全。

4.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药品信息维护工作，以保证药品信息与甲方的药品信息同步。

（二）处方流程

甲方将所有患者已办理完成中药饮片代配、代煎及中药个体化加工服务手续的处方推送给乙方，乙方进行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乙方在审方时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当完成患者代煎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三）配送时效

1. 门诊患者代配中药饮片、代煎汤剂交付时间：广州市内当天12:00点前的处方，当天送达（具体以快递公司为准）；当天17:00前处方，次日送达。广州市外珠三角地区当天17:00前处方1-2日送达；珠三角偏远区域及广东省内其他区域可延后1-2天。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等原因，物流有可能延迟，须提前和患者沟通具体送达时间。

2. 住院患者代煎汤剂交付时间：上午12:00前收到的处方，当天下午17:00

前送达；12：00 后收到的处方，次日上午 12：00 前送达。

3. 个性化加工服务：当日传给乙方的膏方处方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配送到医院或客户指定住处。

4. 甲方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药品送至甲方、患者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四）配送费用

广州市内免配送费，广州市外（含省外）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

三、对执行处方数量的核对及药品、服务款的收取和支付要求

1. 每剂中药代煎服务费按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煎药机煎药”医疗服务价格的收费标准；

2. 甲乙双方每个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核对上个月符合要求的处方单数量、煎药费用，煎药费用以医院 HIS 系统统计数据为准。在双方核实并保证双方数据无误的情况下，乙方按甲方所给数据开出相对应的煎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交给甲方。

3. 代煎服务费的付款期为对账确认后 30 天。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名称：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25044019A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二、三层

电话： 020-847878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番禺大石支行

44001531411050048566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药学部门设有专人负责煎药室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乙方煎药室应当接受甲方药学部门的定期及不定期抽查。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中药饮片交货手续，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的药检报告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红色公章。



3. 甲方有权要求每年抽取乙方煎制的药液、膏方或药渣样本，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或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煎制药液、膏方或药渣样本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 遇药监部门对中药进行检验，甲乙双方应予以配合，如出现中药饮片、煎制药液、膏方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药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中药师应当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中药饮片调剂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方。对存在超过常用剂量等可能引起用药安全问题的处方，经医生加签名后予以调配。乙方有权对甲方传输的处方信息的合法、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对异常处方拒绝处理。若甲方传输的处方中存在异常处方的，乙方应于收到该处方信息后 1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6. 甲方应做到处方原始记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可追溯。记录及凭证（含电子记录）至少保存 2 年，电子记录数据应该以安全、可靠方式存储和备份。乙方应对甲方传送的患者信息严格保密。

7. 中药饮片调配后，乙方应当安排由主管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调剂复核工作，复核率应当达到 100%，必须经复核在《代煎中药处方登记表》的“复核人”一栏签名后，方可发出煎制。中药饮片调配每剂重量误差应当在±2%以内。

8. 乙方设立每剂中药饮片调配后的拍照留底（留底时间 1 个月）及药渣样本留存（1 个月）质量追溯制度，甲方定期对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进行抽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9. 乙方煎药人员在领药、煎药、装药、送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对处方有关内容，建立收发记录，内容真实、记录完整。每方（剂）煎药应当有一份反映煎药各个环节的操作记录并随煎药全过程流转。操作记录应保持整洁，内容真实、数据完整。

10. 进行临方炮制需填写“饮片炮制加工及验收记录”，经甲方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临床使用。乙方负责中药饮片临方炮制工作的，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炮制经验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11. 乙方的中药饮片煎煮工作应当由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煎药室的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具体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

12.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1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向

患者解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的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14. 出现中药饮片煎制药液、膏方损坏、变质以及外观或内在质量问题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因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把甲方服务咨询电话印制在药袋上，完善售后服务流程。

15. 临床应用过程中，如出现3次及以上不良反应或不良服务记录，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代煎汤剂、膏方、丸剂、散剂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

17. 因甲方原因或患者自身原因导致的退换货责任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推送的处方有误、患者无质量问题退换货需求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处理，乙方原则上予以配合。

五、协议解除条件

（一）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

1.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煎制不合格煎制药液、膏方，调换或毁损药品等。
3.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并在指定期限内作出合理解释的。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按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达三次以上的。
5. 协议内容与法律、法规、行政规范以及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存在冲突的，或经甲方主管行政部门审查认为不宜继续履行的。

（二）因企业破产终止协议。如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中药代煎产品质量、数量或配送时间、地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七、纠纷及解决

在本协议的执行期内，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上级行政部门下发文件规范中药采购流程或其它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等）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或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事宜

1.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商定可作出补充规定，凡单方修改，属违约行为。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如一方联系的微信账号、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一、协议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十二、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无故终止协议。

2. 本协议共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2023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3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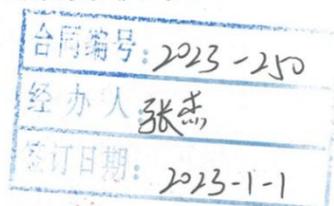


(十二) 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及膏方代加工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是国内著名中医院，需向广大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药服务；鉴于乙方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剂和中药饮片代煎、膏方制作、送药上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甲方将医院部分门诊患者或出院带药患者已办理完成代煎或代送手续的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膏方代加工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零售价）、煎煮费和膏方制作费，乙方按甲方的药品购进价向甲方收取药费，甲方将药品费、煎药费和膏方制作费按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支付给乙方。

二、软硬条件：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中心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膏方制作、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乙方在合作期，需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1. 配送中心需具有软硬件条件：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

2. 配送中心应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工作：订单计划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全方面）、客服组（8:30-22:00）

三、药品的采购：乙方的中药饮片调剂和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药品由乙方采购，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饮片一致。

电话：020-847878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番禺大石支行

4400153141105004856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质量监控：乙方需在甲方处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药品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

十三、交付时间

1. 深圳

(1)代煎汤剂交付时间：由乙方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甲方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 22:00 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甲方当天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7:00 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

(2)中药饮片交付时间：患者需要代送的中药饮片由乙方直接配送给患者指定地点，甲方当天 12: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 22:00 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2:00 后的处方，乙方于次日 17:00 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

2. 广东省内（除深圳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

3. 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四、配送费用

配送费为深圳市内免费，深圳市外配送费到付，由患者支付。

十五、实施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实施。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代送、代煎及膏方制作的药品，因乙方药品相关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须协助处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负责后续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30%】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患者自身原因导致的退换货责任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推送的处方有误、患者无质量问题退换货需求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处理，乙方原则上予以配合。

2.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造成对方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前半年双方可就继续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六、履约评价

(一) 深圳市中医院



ZX-QR-809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	调查时间	2024.11.20
联系人	李小姐	电话	0755-83001884
线下饮片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售后服务	√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无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无			

(二)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反馈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调查时间	2023.8.17	
联系人	华成坤	电话	36591912	
线下饮片供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2000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 (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售后服务	✓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三)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番禺区中医院	调查时间	2023年1月		
联系人	黄桂芬	电话	13724547241		
线下饮片供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200内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 (客户在所选栏上打√)			回收后统计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分项平均分R	其他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线上药房调配能力	√			
10	售后服务	√			
本行回收时用于计算				合计: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请填写好此表并尽快邮寄至我司，我司重视每一位客户的体验与建议。邮寄地址：					

(四)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 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 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 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调查时间	2024.2.5
联系人	陈存兵	电话	
线下饮片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100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 (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售后服务	✓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 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 请写下您的意见:			
· 暂无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 您有哪些建议?			
· 暂无			

(五) 惠州市中医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惠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部		调查时间	2024.3.25	
地址	惠州市下南南湖路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李济忠	电话	2189829	传真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 (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回收后统计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分项平均分 R
1.1	商品内在质量	✓			
1.2	商品包装质量	✓			
1.3	对质量问题的回应性	✓			
2.1	资料交换的及时性	✓			
2.2	资料交换的准确性	✓			
2.3	结算单据时的准确性	✓			
2.4	交货的准时程度	✓			
2.5	对客户要求理解准确性	✓			
3.1	双方沟通时的及时性	✓			
3.2	双方沟通的准确性	✓			
本行回收时用于计算				合计: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请填写好此表并尽快邮寄至我司，我司重视每一位客户的体验与建议。邮寄地址：惠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部业务科					

(六)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以下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调查时间	2023.12.13	
联系人		电话		
线下饮片供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500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售后服务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无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无				

(七)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调查时间	2023.11.30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756-2528888	
线下饮片供应	下月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300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售后服务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无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无				

(八)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调查时间	2024.5	
联系人		电话		
线下饮片供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800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售后服务	✓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无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无				

(九) 深圳市南山区中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中医药	调查时间	2022.8.16		
联系人	赵新国	电话			
线下饮片供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回收后统计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分项平均分 R	其他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线上药房调配能力	✓			
10	售后服务	✓			
本行回收时用于计算				合计：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请填写好此表并尽快邮寄至我司，我司重视每一位客户的体验与建议。邮寄地址：					



(十)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调查时间	2022.12.30		
联系人	袁德强	电话	81551664		
线下饮片供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500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 (客户在所选项上打√)			回收后统计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分项平均分 R	其他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线上药房调配能力	✓			
10	售后服务	✓			
本行回收时用于计算				合计: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沟通及时，可以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请填写好此表并尽快邮寄至我司，我司重视每一位客户的体验与建议。邮寄地址：					

(十一) 广东省人民医院



ZX-QR-809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调查时间	2023.12.3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江姝瑜	电话	13924108021	传真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客户在所选栏上打√）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售后服务	✓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无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无					



(十二)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代煎代配满意度调查表



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下列内容，您的支持将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客户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调查时间	2024.2.17
联系人		洪春燕		电话	81226265
线下饮片供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煎代配日处方量	400
调查内容		分项评分 (客户在所选栏上打√)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中药饮片质量	✓			
2	配送时效性	✓			
3	配送准确性	✓			
4	处方追踪查询	✓			
5	医院系统对接		✓		
6	煎煮过程可追溯性	✓			
7	突发情况处理及时性	✓			
8	临时紧急大量处方代煎代配能力	✓			
9	售后服务	✓			
如果您得到特别好的或者特别差的服务，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些情况，请写下您的意见：					
暂无					
就改进服务情况而言，您有哪些建议？					
暂无					

七、配送时间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GZXC-2024-00056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的招标，服务履约中产品配送及时，可按时送达指定地点，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诺：

- 1、深圳市内：上午 11:00 收到的处方，当天送达；11:00 后收到的处方，次日送达。
- 2、广东省内：在收到处方的 48 小时内送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6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部分）

【本项无】